

江西省能源局文件

赣能运行字〔2020〕29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第三批电力市场化 交易用户准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上饶市工信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各有关电力市场主体：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因疫情管控、道路封闭、推迟复工等因素未能按时提交材料申报第二批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准入。为帮助省内企业渡过疫情难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健康发展，省能源局决定在4月份增加一次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准入，申报条件和申报流程等按照《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

能运行字〔2019〕138号)相关规定执行。请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将复核合格的电力用户名单公示后于2020年4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省能源局。

附件：江西省2020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第三批电力用户准入
目录模板



附件

江西省2020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第三批电力用户准入目录模板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企业所在园区	电压等级	委托代理售电公司
例如	XX公司	XX	XX市XX县	XX经济开发区	XXkV	XX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企业不在园区内，企业所在园区一栏请填写“无”。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